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收狀章
107.11.21.09 時
[redacted]

正本
附件

刑事抗告狀

原裁定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訴字第44號（慧股）	
抗告人即被告	劉耀隆	年籍住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高振格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 [redacted]

為依法提呈刑事抗告狀事：

謹對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原裁定法院）民國（下同）107年11月13日刑事裁定（抗證1）提出抗告：

請求事項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或准抗告人以影印方式進針對附表二進行閱卷。

抗告理由

一、 緣抗告人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現經原裁定法院以106年訴字第44號案審理中。茲因原裁定法院認該案附表二所示資料可能為告訴人營業秘密相關文件，遂於107年10月18日當庭依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限制相關卷證僅得由被告所選任之辯護人到場以手抄錄之方式閱覽，且禁止被告於閱覽時在場，並預計以227個全日工作天閱覽完畢。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經原裁定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遂提出本件抗告。

二、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無非係以227日乃原裁定法院逐一提示訴訟資料，逐一詢問辯護人所須閱覽時間而得之日數，並非法院恣意決定，且既然可以閱覽該部分資料，即無礙辯護人實質辯護云云為由，惟：

（一）227日為原裁定法院逐一提示訴訟資料詢問辯護人所須閱覽時間而得之日數，抗告人並不否認。「閱卷日數」固非法院片面決定，但「閱卷之方式」確實係法院之決定。各個辯護人係在法院已決定辯護人僅能「以手抄錄」之方式閱覽後，才依循原裁定法院之訴訟指揮估計所需時間，且各個辯護人均有當場陳明並不同意此閱卷方式，但基於對法院訴訟指揮權之尊重，仍進行日數之預估，並告知會另外提出救濟，此有當日開庭筆錄可稽（抗證2）。

（二）又附表二卷證資料數量龐大，內容又含化工專業語言、英文合約、德文合約、圖樣等，以手抄錄特別費時；107年10月18日期日審閱附表二資料時，有不少係單純文字記載，例如會議紀錄或業務會報等，與告訴人之研發數據、化學式、製程、配方、工廠設置無關，難認為告訴人之營業秘密，是否須予以限制閱覽方式，並非無疑。

（三）而此外，原裁定法院又要求「辯護人手抄時被告不得在場」，而辯護人並不具化工專業知識，如被告未在場與辯護人溝通抄錄之範圍，辯護人為了避免掛一漏萬或流於片段，勢必得逐字、逐頁抄錄，更加曠日廢時。且107年11月16日以及19日辯護人已經前往原裁定法院以手抄錄，實際進度甚至較原本預估之速度還要緩慢，預估閱卷時間應該會超過原本保守預估之227日。以目前原裁定法院所排定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108年6月28日止之45個工作日進行全天閱卷（還未考慮衝庭情況），依此頻率將各個辯護人所粗估之227個閱卷工作日全部閱覽完畢，需時長達近三至四年，難合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2條「法院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並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之規範意旨。

（四）本件既然已由　原裁定法院於107年11月6日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條規定對被告、辯護人及辯護人助理發布秘密保持命令，令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抗證3），自應依現行司法實務慣例於營業秘密保持令發佈後准予以影印方式閱卷，實已無以手抄錄之實益。

（五）懇請　鈞院鑒核，准予抗告人及辯護人影印相關卷證資料，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證物及附件（以下除委任狀為正本乙份外，均為影本乙份）

抗證1：原裁定法院107年11月13日刑事裁定。

抗證2：本件107年10月18日期日筆錄。

抗證3：原裁定法院107年11月6日刑事裁定。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謹　狀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智慧財產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抗　告　人：劉耀隆

選任辯護人：高振格律師

正本

刑事抗告狀

原審案號：台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

原審股別：慧股

抗　告　人：林桑羽律師

抗　告　人：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曹文見

選任辯護人：林桑羽律師

[redacted]

抗告人於107年11月15日接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以下簡稱「原裁定」），因不服原裁定，爰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事：：

抗告請求事項

一、 原裁定撤銷。

二、 上開撤銷部份，准予抗告人影印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證據資料。

抗告理由

壹、 程序部分：

一、原裁定雖記載：「本裁定不得抗告」，然原裁定並非僅就訴訟程序所為之裁定(理由詳後述)，依法得為抗告，為免本件抗告提呈原審法院而遭原審法院以原裁定不得抗告為由駁回之，影響抗告人之訴訟權，爰逕向原審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即　鈞院提起抗告，合先敘明。

二、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二、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以及同法第25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可知就地方法院關於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所為之裁判提出上訴或抗告，管轄法院為智慧財產法院。

三、經查，原審106年度訴字第44號係抗告人被訴涉嫌違反營業秘密等案件，而原裁定事涉抗告人之選任辯護人於106年3月2日聲請閱卷，因檢察官以部分卷證資料涉及營業秘密為由，聲請限制閱覽部分卷證資料，經原審於107年10月18日當庭諭知抗告人之辯護人就104年度偵字第5830號卷二第214~291頁部分，僅能觀看不能影印抄錄，及就原審107年10月18日開庭所載附表二部分，僅能以手寫方式抄錄，不得以電腦繕打、影印等方式複製。該等限制閱覽之方式，已嚴重侵害抗告人及辯護人之防禦權，並非僅屬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04條規定之適用，故按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抗告人得依法提起抗告，且由智慧財產法院亦即 鈞院審理。

貳、 實體部分：

一、原審未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由辯護人完整影印閱卷，反而以「觀看不抄錄」或「以手抄錄」之限制閱覽方式，已侵害抗告人防禦權之行使：

(一)抗告人不服原審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有關限制閱覽之處分，前向原審提出異議，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接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4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無非略以：(1) 原審認定附表一、二所示證據資料為告訴人之營業秘密，為兼顧本案當事人間訴訟權益，防止告訴人之營業秘密外洩之風險，且為使被告等及辯護人能有效實施訴訟防禦權，當許其接觸該等證據，故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當庭以處分限制辯護人對附表一二所示證據資料之閱覽方式。(2) 原審上開閱覽方式將花費 227 個全日工作日始得閱覽完畢，此閱覽日數係原審「逐一提示」訴訟資料，逐一詢問辯護人所需閱覽時間而得之日數，並非恣意、無視司法資源之決定，且該限制閱覽方式，係經衡諸比例原則，考量被告等及辯護人之防禦權之保障，亦兼顧保護告訴人之營業秘密之折衷方式，縱有曠日廢時之疑慮，亦係兼顧雙方權益下所產生之結果。(3)無論是「觀看不抄錄」或「以手抄錄」仍可閱覽該部分訴訟資料，可達實質有效之辯護，難謂被告及辯護人之防禦權無從行使。(4)倘若辯護人經過 227 個全日工作日仍未閱覽訴訟資料完畢，原審仍會就辯護人尚未閱覽部分，視情況再排閱卷期日或擇其他方式處理云云，資為論據。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

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參諸該法條之立法意旨為「按我國現行法中，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之保護，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等，依上開規定，法院得為不公開審判、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閱覽，**惟有關智慧財產之訴訟，其最須為保密之對象常即為競爭同業之他造當事人**，此時固得依上開規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其閱覽或開示，但**他造當事人之權利亦同受法律之保障，不宜僅因訴訟資料屬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即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為兼顧上開互有衝突之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可知涉及智慧財產之訴訟，為解決因涉及營業秘密而限制閱覽，妨礙他造當事人之防禦權及辯論，並兼顧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制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足見只要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無限制閱覽之必要。

(三)次按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抗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意旨：「原裁定僅准許抗告人抄錄或攝影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載之 12 項證據資料，將使抗告人無從得知審理期間法院依職權或從檢察官、告訴人或其他第三人所取得作為法院參考的證據或資訊，亦無從針對此等證據或資訊提出說

明或答辯，以行使防禦權。再者，**原裁定不准許被告及辯護人閱覽告訴人葡萄王公司之系爭標準書，被告及辯護人即無從瞭解、分析該系爭標準書是否構成營業秘密？**被告及辯護人亦無法抗辯起訴書所載同案被告林垂松取得、刪除、交付何等資料之情形是否屬實？原裁定否准抗告人閱覽系爭標準書，似有不當限制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非妥適，應認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關於限制抗告人不得閱覽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內含康貝兒乳酸菌產品之配方（含成分、比例等）之部分撤銷。(二)至於抗告人聲明抗告請求事項(二)：請求閱覽及影印原審法院107年度智訴字第7號刑事案件之所有偵查及審理之全部卷證資料部分，**原審法院於檢察官未釋明告訴人葡萄王公司所有之系爭標準書是否為其營業秘密？**亦未審酌告訴人所稱營業秘密之卷宗資料，究應於何範圍內予以認定、限制，俾能保障告訴人所稱之營業秘密，並能兼顧抗告人之防禦權，**就此抗告人抗告意旨陳明如有必要請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而告訴人於107年10月15日刑事陳述意見狀亦表示抗告人等若有檢閱書狀資料之必要，得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承上，抗告人聲明抗告請求事項(二)之請求，仍有待原審調查，**並考量得否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有關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本院因認此部分抗告應予駁回，原審法院於發回後就是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允宜一併注意，更為妥適之處理。」

(四)再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005號刑事裁定明揭「本案訴訟之公訴人即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本案

訴訟準備程序時陳稱：檢察官移送卷證原則上係與本案相關者，本案訴訟告訴人大立光電公司必須閱卷後，才知悉卷證資料，才有辦法表示意見，應無限制閱覽之必要等語（見本院104年度智易字第45號卷第2宗第205頁背面）。聲請人先進光電公司雖認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與本案訴訟無關，然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已認起訴所移送之卷證原則上與本案訴訟相關。**而於本案訴訟告訴代理人陳威如律師、郭雨嵐律師及謝祥揚律師檢閱卷宗之前，尚難確認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是否與本案訴訟相關，如予以限制閱覽，顯然對於當事人實施訴訟造成不利之影響。且本院就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關於聲請人先進光電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已對上述本件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對聲請人先進光電公司之權益保障應為足夠，尚無限制本案訴訟告訴代理人陳威如律師、郭雨嵐律師及謝祥揚律師檢閱、抄錄或攝影之必要**」，該案之聲請人先進光電公司不服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准許他造當事人之閱覽卷證，向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庭提出抗告，經該法院以106年度刑智抗字第15號為駁回抗告之裁定。顯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無限制閱覽卷證之必要。

(五)姑不論以目前科技水準及市場供需急遽變化，任何研發、設計資料或生產資訊只要超過3年，即已過時不具經濟價值，而附表一、二所示證據資料，均為98-101年之資料，距今已6-9年之久，該等資料是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且因有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營業秘密之要件，已有可疑。原審在抗告人及辯護人無任何機會接觸附表一、二所示證據資料內容情況下，復未審酌該等資料距今已6-9年之久，是

否仍因秘密性而具有之經濟價值，徒憑告訴人之片面陳述，遽認此為告訴人之營業秘密，已有可議。況查，本案公訴人已於107年3月19日聲請鈞院核發保持秘密命令(抗證1)，且原審法院亦於107年11月9日裁定被告及辯護人，就原審106年度字第44號如附表二所示證據所載內容，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抗證2)，而抗告人並未對此秘密保持命令提起抗告。是原審既已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抗告人負有秘密保持之義務，不得為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依前開說明，原審即得准予抗告人之選任辯護人影印完整卷證資料。如此即可兼顧告訴人所稱之營業秘密及抗告人之防禦權。

(六)再者，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可知，有關智慧財產之訴訟，其最須為保密之對象即為競爭同業之他造當事人。抗告人生產之產品為化學品添加劑，使用之原料如硬脂酸鋁、硬脂酸、聚乙烯醇、白皂精、硬化油、氫氧化鉀、丙烯酸甲酯、脂肪醇、脫臭煤油、白臘油、苯乙烯、椰子油脂肪酸等，核與告訴人是天差地遠，茲將告訴人與合聯化學之生產業別、產品項目、產品應用、產品使用原料等，表列如抗證3所示，可見二者並非競爭關係。抗告人自無利用告訴人營業秘密之可能。顯見抗告人並非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列為須為保密之對象。

(七)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有關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定，旨在兼顧當事人之營業秘密，及他造當事人之防禦權。且為避免准予他造當事人閱卷後，洩漏當事人之營業秘密，特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

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足見一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應准予閱卷，否則何須規定受該命令之人，不得為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如有違反，尚有刑事責任。原審捨此不為，反以「觀看不抄錄」或「以手抄錄」，不僅未能達到原審所稱之「有效實施訴訟防禦權」之目的，反而侵害抗告人及辯護人之防禦權。謹說明如下：

1. 附表 1 部份：

(1)就 104 年度偵字第 5830 號卷二第 214~291 頁部分，原審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開庭時通知被告限制閱覽之方式，僅以觀看方式閱覽，不得抄錄云云，無異完全限閱。已侵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2)蓋首須釐清者，所謂「有效實施訴訟防禦權」，係指抗告人取得完整充分資訊並得據以進行辯護。

(3)經查，抗告人之辯護人並不具備化工專業背景，縱令以觀看方式閱覽，因無法理解觀看內容，不僅一頁都無法記得，更遑論高達 7、80 頁之限閱資料。此不僅抗告人之辯護人有無法理解及記憶之困難，其他同案被告之選任辯護人都面臨相同困難(抗證 4)，導致無從與當事人討論案情，難以進行實質辯護，無法達到原審所稱「有效實施訴訟防禦權」之目的，反而侵害抗告人及辯護人之防禦權。

(4)再者，刑事案件辯護人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此閱卷權屬於被告最為重要的辯護權利，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

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即明。此法理基礎導源於聽審原則下抗告人的資訊請求權，據此，抗告人得請求獲悉本案相關資訊，而閱卷制度，正是保障審判階段抗告人獲悉充分資訊並據以調整辯護方向的重要機制。案件一經起訴後，為求國家與被告實質上的平等地位，閱卷權之行使範圍原則上及於所有卷證，不得限制。是以辯護人為達有效辯護，協助抗告人行使防禦權，並促進法院調查證據之效率，於審判中之閱卷權本及包含以影印方式閱覽刑事案件之全卷內容。而原審徒憑公訴人限制閱覽之聲請，遽以限制閱覽，顯已嚴重侵害抗告人防禦權之行使。

(5)原審既認定應允許抗告人接觸該等證據，抗告人方得「有效實施訴訟防禦權」，原審卻以徒具閱卷形式，卻等同完全限閱之「觀看不抄錄」方式閱卷，造成抗告人因欠缺證據資料，無法有效實施訴訟防禦權，顯見原裁定有處分及理由矛盾之違法。

2. 附表 2 部分：

(1)就附表 2 部份，卷證高達上千頁，原審限制辯護人「以手抄錄」方式閱覽，估計抄寫時間約 227 個工作天。原審當天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排至 108 年 6 月 28 日，共計 8 個月，僅排 45 天閱卷。如按原審目前安排閱卷方式及時間，單就閱卷即須費時 3-4 年之期間，早有超過「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4 條規定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之 1 年辦案期限之違法。

(2)原審雖認定 227 天閱覽日數係詢問辯護人所需閱覽時間而得之日數，且該限制閱覽方式，係經衡諸比例原則，考量被告等及辯護人之防禦權之保障，亦兼顧保護告

訴人之營業秘密之折衷方式，縱有曠日廢時之疑慮，亦係兼顧雙方權益下所產生之結果云云。

(3)惟查，所謂比例原則，應考量適當性，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損害最少者為之。

經查，原審既已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得准予抗告人之選任辯護人影印完整卷證資料。如此即可兼顧告訴人所稱之營業秘密及抗告人之防禦權。原審捨此不為，而要求抗告人之選任辯護人以逐字抄錄。而逐字抄錄與影印之效果相同，但耗費時間卻有天壤之別，且單就閱卷時間即耗費 3-4 年之時間，遠超過一審之 1 年辦案期限，已明顯違法。足見原審以手抄錄方式閱覽，已違反比例原則。

(4)況限制閱覽大部分均為圖說，不僅難以單憑手抄複製，且易發生抄錄錯誤，致難以就兩造爭議所在，提出適當攻防，嚴重影響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無法達到原審所稱之「有效實施訴訟防禦權」之目的。益徵原審所為限制閱覽之處分，欠缺適當性，違反比例原則。

二、原審限定抗告人之辯護人應於抗告人排定閱卷期日閱卷，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且增加抗告人之訴訟成本，增加閱卷難度，導致抗告人難以閱卷之結果，侵害被告之防禦權：

(一)原裁定雖謂倘若辯護人經過227個全日工作日仍未閱覽訴訟資料完畢，原審仍會就辯護人尚未閱覽部分，視情況再排閱卷期日或擇其他方式處理云云。惟查，抗告人所爭執者在於原審有無權利限制抗告人之辯護人閱卷時間。原審限定抗告人之辯護人應於抗告人排定閱卷期日閱卷，顯已

增加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所未有之限制規定，而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之違法。

(二)再者，閱卷權為辯護人之權利，辯護人得在無其他開庭期間，選擇適當時間，聲請閱卷，法院並無拒絕之權限。現行實務上，辯護人與法院書記官雖會互相配合閱卷時間。但絕無限制辯護人選擇適當時間閱卷之理。縱令辯護人經過 227 個全日工作日仍未閱覽訴訟資料完畢，原審仍會就辯護人尚未閱覽部分，視情況再排閱卷期日或擇其他方式處理云云，然原審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當庭表示如抗告人僅選任一位辯護人，日後發生衝庭，則另行委託其他辯護人閱卷云云(抗證 4)。顯見原審已限制閱卷時間。觀諸另行委任律師，以台北至苗栗來回之高鐵票 860 元連同高鐵站至原審之來回計程車資 600 元，共計 1460 元。227 天之閱卷車資即高達 33 萬 1420 元，加上原審限定以手抄寫卷證資料，在此情況下，抗告人另行委任律師所應支付之報酬，將相當可觀，勢必將造成無力負擔之抗告人放棄閱卷，故原裁定形式上開放辯護人以手寫抄錄之方式複製卷證，實質上卻等同完全不允許閱覽之程度，誠屬程序上之不正義，且由於被告之防禦權被限制，未來恐亦難以達到實體上之正義。按上開實務見解，亦屬不當侵害被告之防禦權。

參、 綜上所陳，原裁定明顯違法不當，敬請鈞院明鑒，撤銷原裁定，以維權益。

謹　　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

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表一。

附表二。

【證物】：（以下均影本）

抗證1：公訴人於107年3月19日聲請核發保持秘密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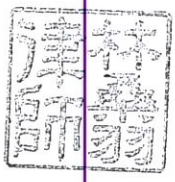
抗證2：原審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抗證3：中石化與合聯化學之營業項目、產品項目及產業應用等對照表。

抗證4：原審107年10月18日訊問筆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3　日

抗　告　人：林桑羽律師



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曹文見

選任辯護人：林桑羽律師

